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涑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2023年 11月 17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